吉昌民发〔2025〕70号

★

民政局关于吉林市昌邑区审计局

查出预算执行问题整改报告

吉林市昌邑区审计局：

2025年6月13日，收到吉林市昌邑区审计局出具的《关

于吉林市昌邑区民政局202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后，我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审计报告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涉及我单位整改共3个问题（附件3个问题），其中，已完成整改2个，未完成整改1个。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已完成整改情况

（一）**需要整改的问题:**区民政局下辖事业单位昌邑区社会救助事业中心，在日常社会救助走访慰问监督检查等工作中使用公车，相关费用在区民政局本级列支。区民政局管理公务用车过程中，未监督下属事业单位建立公务用车使用审批程序、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等。2024年29次使用公车开展走访救助检查等工作，出差审批表上均未体现公车使用情况，造成公车监督管理漏洞。

 1.整改情况：

（1）完善《昌邑区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2）建立《民政局公车管理台账》，明确用车事由、时间、路线、审批人等要素，详细记录每次用车的具体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

2.进度判定：已完成整改

**（二）需要整改的问题:**原为昌邑区婚姻登记处和昌邑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位于昌邑区天津街154号，面积418平方米），现为吉林市骨伤医院体检中心和中医科。2020年8月26日，区民政局党组会议讨论调整房屋用途情况。截至报告日，区民政局未办理相关资产变更手续。

1.整改情况：

（1）2025年7月29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会议同意将局下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骨伤医院使用，并将为该办公用房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2025年8月向财政局提交固定资产备案情况说明；

1. 强化日常管理监督，以此为契机，全面梳理局内现有资产，对长期闲置、使用效率低的资产逐一分析原因，确属无需保留的，按程序申请移交或处置，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2.进度判定：已完成整改

二、未完成整改情况

 **（一）需要整改的问题:** 审计组实地踏查区民政局房屋资产，发现一处房屋位于丰满区万隆三区1-10车库，面积77.75平方米，房屋内堆满杂物，长期未进行清理，未采取措施有效利用此处房屋，造成房屋使用效率低下。

1.整改情况：

（1）2025年9月梳理待报废固定资产，按原值、类别归类；

（2）2025年10月填写《昌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转让等申请表》，含报废说明及固定资产处置一栏表；

（3）预计2025年11月打印固定资产清单与卡片，对报废资产统一拍照核查；

（4）预计2025年12月在国有资产系统提交报废申请，上报国有资产科审核。

2.进度判定：未完成整改

3.完成时限：2026年06月

4.阶段整改目标：

预计2025年12月清理完毕。完成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梳理归类、相关报废表格的规范填写、佐证资料（清单、卡片、照片）的准备，以及通过国有资产系统提交申请并上报审核，确保固定资产报废流程合规、资料完整、信息准确，顺利完成该阶段的资产处置工作。预计2025年12月将房屋使用。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昌邑区民政局

 2025年8月12日

吉林市昌邑区民政局印发 2025年8月12日